

项目编号：SSZX2025-273

招标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固相萃取小柱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

采购人名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项目关键信息	1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
评标信息	3
评分细则表	5
第一册 专用条款	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3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1
第二册 通用条款	89
第一章 总则	89
第二章 招标文件	91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93
第四章 开标	97
第五章 评标要求	98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99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102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103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106
第十章 质疑受理	106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109

项目关键信息

项目编号	SSZX2025-273
项目名称	固相萃取小柱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预算限额	83.000000 万元（人民币捌拾叁万元整）
评定分离	☒ 否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定标方法	/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投标有效期	90 天
投标保证金	☒ 不提交
履约担保金额	☒ 不提交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开标信封一份
投标文件电子档	电子光盘一张或 U 盘一个（WORD 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是否为长期服务项目	否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资格性检查表	
1	投标供应商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质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格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符合性检查表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高于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7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10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11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或采购标的响应不全；
12	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本招标文件所述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所述不一致之处，以以下方法为准。

一、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中标人数量为：1家；中标候选人数量为：3家。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候选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每个投标人评分的和，取算术平均值确定每个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作出评审结论。经采购人同意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候选中标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候选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二、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因情况紧急，重新组织采购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备选中标人为替补中标人。采购人确定备选中标人为替补中标人的，代理机构将替补中标人的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新的中标人；公示有异议且异议成立的将重新组织采购。替补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将重新组织采购。

三、根据《财库（2012）6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论证意见写进评审报告中。

四、评标注意事项：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成本构成资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成本构成资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五、价格分计算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times$ 权重

六、评标优惠政策

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如有其它政策支持因素（如鼓励创新等）需一并列出。

七、评标专家应对通过投标文件初审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文件先评技术标、再评商务标；

八、评标专家需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文件中与评审标准无关的内容不作为评审内容。

九、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1	价格部分				30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准则
	1	价格			1. 投标人报价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以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总价）为评标价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权重。 注：投标报价、价格分及价格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如遇保留两位小数无法比较价格分高低的情形，则多保留两位小数(四位小数、六位小数.....以此类推)，直至能比较出价格分高低，以价格扣除后保留位数计算结果。
2	技术部分				56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25	专家打分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应答完整的得 25 分；“★”为不可偏离参数；以此为基础，投标人的“▲”重要技术要求（共 5 项）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每有一项得 1.08 分，最高得 5.4 分；一般技术要求（共 49 项）响应为正偏离或无偏离的每有一项得 0.4 分，最高得 19.6 分。“★”和“▲”需附证明材料。 （二）评分依据： 以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为评分依据，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该项技术指标按负偏离处理。技术要求中包含子项参数的，按子项参数响应情况逐项评分。
	2	产品质量及供货保障	8	专家打分	1、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每项内容文字经评审委员会审查认为响应内容不符合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1) 货物的品牌简介； 2) 货源（采购渠道）； 3) 品质监控措施； 4) 技术支持方案；

					上述 4 项内容中，每包含 1 项内容的得 1 分，未包含上述内容的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乙方能做到送货上楼并做到当场验收的； 2）出现质量问题时提供处理措施具体的时间节点和步骤； 3）有具体的人员安排及明确的分工； 4）对品质监控方面的突发情况有具体的应对措施； 每体现 1 项内容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以上累计得分，最高得 8 分。
3	服务响应方案	6	专家打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响应方案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沟通联系渠道、响应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且沟通联系渠道简便的得 6 分； （2）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且沟通联系渠道基本简便的得 4 分； （3）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且沟通联系渠道不够简便的得 2 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4	配送方案	11	专家打分	1. 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情况（包含但不限于是否针对专门设有配送部门、是否提供配送流程图、配送人员分工安排），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且配送流程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2）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且配送流程较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3）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且配送流程不够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投标人在“当天订货 14 天内需到货将指定数量耗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基础上，承诺： （1）配送时间<7 天的得 5 分。 （2）7≤配送时间<10 天的得 3 分。 （3）10≤配送时间<14 天的得 1 分 。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	

					人公章。未提供或承诺不满足则不得分。 以上 2 项合计最高 11 分。
	5	应急方案	6	专家 打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突发问题的响应时间及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造成紧急配送方案、应急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方案包含的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且响应时间短的得 6 分； （2）方案所包含的要点齐全、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阐述（没有特别具体）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且响应时间较短的得 4 分； （3）方案所包含的要点有缺漏、内容与要点相符但仅有纲要、内容简略，未展开详细阐述但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且响应时间较长的得 2 分； （4）其他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14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投标人综合实力及能力情况	4	专家 打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2、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以上 2 项合计最高 4 分。 提供以上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有效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	成功案例	5	专家 打分	投标人 2022 年 8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同类耗材采购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内容、甲乙双方盖章页、签订日期）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	履约评价情况	5	专家 打分	投标人依据上述有效成功案例提供履约评价情况,评价等级为优秀或同等最高等级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要求提供履约评价复印件，履约评价须有甲方公章或业务章，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备注：

1.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2.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固定额外加分部分为固定设置项，对涉及政策导向优先采购产品进行额外加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固相萃取小柱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链接：<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SZX2025-273

项目名称：固相萃取小柱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

预算金额：83.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服务需求)	备注
固相萃取小柱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配送物资为：固相萃取小柱等 63 种耗材。详见《固相萃取小柱名录》及项目需求。	无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合同支付上限执行完毕。该项目为连续性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但最长不超过 3 年。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三年以此类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特定企业（单位）的采购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分支机构投标的，需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文件，原件备查，且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如为总公司参与投标的，

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提供总公司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有效的《授权文件》，原件备查）；

（2）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有关规定，投标人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参与本项目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须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10）本项目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进口产品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则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无需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链接：<https://jdy.shenshuizaojia.com:8443/f/6758fdb2f9ae5eae94a793db>）

方式：线上报名。

报名须提交：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有效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扫描件、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被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电话、邮箱）。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还须随附开票信息 word 版，未提供默认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售价：¥5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03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答疑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下纸质答疑，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质疑的指引及要求填写质疑函件，并将质疑函件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送达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逾期不受理；

（2）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的相关网站，采购人在上述网站上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情况或相关的补充公告（说明）在相关网站公布，请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投标答疑情况。投标人因疏忽，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相关的答疑情况及补充说明，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补充说明：

（1）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还可通过邮寄方式，按照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我公司邮寄投标文件，快递单上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我公司代表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符合规定的或邮寄过程导致包装密封出现破损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3. 信息发布平台：

深圳海关门户网 (<http://shenzhen.customs.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采购代理机构官网 (<http://www.szsszx.com/>)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11 号国检大厦

联系方式：吴章杰 185208281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401

联系方式：庄晓琴 13688812350/Email: 498174886@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晓琴、张建鹏

电话：13688812350、13923045645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表是对通用条款《投标供应商须知》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规定
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招标文件中相关联合体规定均不适用） □接受
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集合地点：
3	投标供应商提出疑问截止时间	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4	澄清或修补、答疑的期限	截标之日（当日不计）15 日前
5	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交易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899991010003343618 开户行：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6	投标担保	■不提交
7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替代方案	■不允许
9	评定分离	■否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定标方法	/
12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13	投标文件份数	（1）开标信封一份； （2）纸质投标文件 <u>二</u> 正本， <u>四</u> 副本，建议胶装，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密封包里。
14	投标文件电子版	电子光盘一张或 U 盘一个（WORD 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
15	财政预算金额	人民币 捌拾叁万元整（83.000000 万元）。
16	财政预算限额	人民币 捌拾叁万元整（83.000000 万元）。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 (服务需求)	预算限额 (万元/年)
1	固相萃取小柱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	1	项	配送物资为：固相萃取小柱等 63 种耗材。详见《固相萃取小柱名录》及项目需求。	83.000000

（一）服务清单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预估总数量	规格
1	HLB 固相萃取小柱	1550 支	60mg, 3mL
2	HLB 固相萃取小柱	2000 支	500mg/6mL
3	HLB 固相萃取小柱	2240 支	200mg/6mL
4	PRiME HLB 小柱	600 支	60mg, 3mL
5	MAX 固相萃取小柱	2000 支	60mg, 3mL
6	Max 固相萃取小柱	200 支	200mg/3mL
7	Max 固相萃取小柱	200 支	500mg/6mL
8	Max 固相萃取小柱	200 支	150mg/6mL
9	Si 固相萃取小柱	120 支	500mg/6mL
10	Si 固相萃取小柱	300 支	200mg/3mL
11	Si 固相萃取小柱	120 支	1g/6mL
12	固相萃取柱 Certify	300 支	300mg/6mL
13	中性氧化铝固相萃取小柱	3800 支	1g/3mL
14	中性氧化铝固相萃取小柱	300 支	200mg/3mL
15	中性氧化铝固相萃取小柱	250 支	500mg/3mL

16	中性氧化铝固相萃取小柱	60 支	500mg/6mL
17	中性氧化铝固相萃取小柱	60 支	300mg/6mL
18	碱性氧化铝柱	750 支	≥6mL
19	C18 固相萃取小柱	6000 支	2g/12mL
20	C18 固相萃取小柱	100 支	1g/6mL
21	C18 固相萃取小柱	300 支	200mg/3mL
22	C18 固相萃取小柱	500 支	500mg/3mL
23	C18 固相萃取小柱	1210 支	500mg/6mL
24	NH2 氨基固相萃取小柱	3300 支	500mg/6mL
25	NH2 氨基固相萃取小柱	6000 支	500mg/3mL
26	NH2 氨基固相萃取小柱	6090 支	1g/6mL
27	NH2 氨基固相萃取小柱	500 支	250mg/3mL
28	SCX 固相萃取小柱	60 支	500mg/3mL
29	SCX 固相萃取小柱	60 支	500mg/6mL
30	MCX 固相萃取小柱	500 支	150mg/6mL
31	MCX 固相萃取小柱	1550 支	60mg/3mL
32	弗罗里硅土固相萃取小柱	3570 支	1g/6mL
33	弗罗里硅土固相萃取小柱	50 支	500mg/3mL
34	弗罗里硅土固相萃取小柱	90 支	500mg/6mL
35	弗罗里硅土固相萃取小柱	450 支	250mg/3mL
36	石墨化碳黑固相萃取小柱	800 支	500mg/6mL
37	石墨化碳黑固相萃取小柱	650 支	250mg/3mL
38	Carbon-NH2 双层柱	8550 支	500mg/500mg, 6mL
39	WAX 固相萃取小柱	3000 支	150mg/6mL
40	Ag 小柱	2000 支	1mL

41	Na 小柱	2000 支	1mL
42	RP 小柱	500 支	1mL
43	H 离子小柱	250 支	1mL
44	H 离子小柱	150 支	2. 5mL
45	SAX 固相萃取柱	200 支	1g/6mL
46	SAX 固相萃取柱	100 支	500mg/10mL
47	SAX/PSA SPE 小柱	450 支	250mg/250mg, 6mL
48	QMA 小柱	200 支	500mg/3mL
49	苯基硅烷固相萃取柱	200 支	500mg/3mL
50	WCX 弱阳离子交换固相萃取柱	1200 支	60mg/3mL
51	官能化聚苯乙烯/二乙烯苯 SPE 玻璃小柱	60 支	6mL/200mg
52	聚苯乙烯/二乙烯苯 SPE 小柱	180 支	6mL/300mg
53	草甘膦检测净化柱	680 支	
54	PSA SPE 小柱	6500 支	500mg/3mL
55	PSA SPE 小柱	30 支	250mg/6mL
56	苯并芘专用 SPE 小柱	1200 支	500mg/6mL
57	亚氨基二乙酸型树脂小柱	100 支	500mg/1mL
58	中草药农残检测专用柱	100 支	2g, 10mL 或 12mL, 20 支 /盒
59	茶叶农残检测专用柱	1220 支	2g, 10mL 或 12mL, 20 支 /盒
60	碱性硅藻土 SPE 小柱	40 支	4000mg/12mL
61	大孔硅藻土 SPE 玻璃小柱	400 支	5g/60mL
62	SCX/SAX SPE 小柱	180 支	200mg/3mL
63	苏丹红 SDR 专用固相萃取小柱	500 支	500mg/6mL

二、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目录	具体内容
1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凡出现《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中情形之一的，将导致投标无效。以评审现场结论为准。
2	技术要求	全部内容，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为准。
3	商务要求	以“★”标注的内容，若出现不响应或任何的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以《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为准。

备注：

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投标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已明确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三、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1 ★	HLB 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改性二乙烯苯和 N-乙烯基吡咯烷酮共聚物（HLB），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60mg，3mL
2 ★	HLB 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改性二乙烯苯和 N-乙烯基吡咯烷酮共聚物（HLB），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6mL
3 ★	HLB 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改性二乙烯苯和 N-乙烯基吡咯烷酮共聚物（HLB），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200mg/6mL
4	PRiME HLB 小柱	填料：二乙烯基苯（DVB）和 N-乙烯基吡咯烷酮（VP），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60mg，3mL
5 ★	MAX 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改性苯乙烯-二乙烯苯共聚物键合季胺盐，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60mg，3mL

6	Max 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改性苯乙烯-二乙烯苯共聚物 键合季胺盐，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200mg/3mL
7	Max 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改性苯乙烯-二乙烯苯共聚物 键合季胺盐，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6mL
8 ▲	Max 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改性苯乙烯-二乙烯苯共聚物 键合季胺盐，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150mg/6mL
9	Si 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正相硅胶，粒径：40-63 μm， 孔径：60Å，含碳量：12%，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6mL
10	Si 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正相硅胶，粒径：40-63 μm， 孔径：60Å，含碳量：12%，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200mg/3mL
11 ▲	Si 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正相硅胶，粒径：40-63 μm， 孔径：60Å，含碳量：12%，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1g/6mL
12	固相萃取柱 Certify	辛基和苯磺酸/硅胶基混合模式固相 萃取小柱，吸附剂包含非极性和 C8 强阳离子交换官能团，不规则颗粒， 粒径 40 μm，碳载量 9%，比表面积 500m ² /g，平均孔，60Å，高纯度聚丙烯 柱管，体积 6mL，高等级纯净聚乙烯 筛板，孔径 20，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300mg/6mL
13 ★	中性氧化铝固相萃 取小柱	中性氧化铝填料，粒径：100-300 目， PH：7.0，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1g/3mL
14	中性氧化铝固相萃 取小柱	中性氧化铝填料，粒径：100-300 目， PH：7.0，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200mg/3mL

		件。	
15	中性氧化铝固相萃取小柱	中性氧化铝填料, 粒径: 100-300 目, PH: 7.0,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3mL
16	中性氧化铝固相萃取小柱	中性氧化铝填料, 粒径: 100-300 目, PH: 7.0,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6mL
17	中性氧化铝固相萃取小柱	中性氧化铝填料, 粒径: 100-300 目, PH: 7.0,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300mg/6mL
18	碱性氧化铝柱	填料: 2.5g 碱性氧化铝, 2g 无水硫酸钠, 适用于 GB5009.190-2014(第二法),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6mL
19 ▲	C18 固相萃取小柱	17%含碳量, 40-63 微米粒径, 60Å 孔径, 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2g/12mL
20	C18 固相萃取小柱	17%含碳量, 40-63 微米粒径, 60Å 孔径, 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1g/6mL
21	C18 固相萃取小柱	17%含碳量, 40-63 微米粒径, 60Å 孔径, 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200mg/3mL
22	C18 固相萃取小柱	17%含碳量, 40-63 微米粒径, 60Å 孔径, 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3mL
23	C18 固相萃取小柱	17%含碳量, 40-63 微米粒径, 60Å 孔径, 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6mL
24	NH2 氨基固相萃取小柱	粒径: 65±10 μm, 孔径: 50±10Å, 孔体积: 0.50-0.80mL/g, 比表面积:	500mg/6mL

		300-550 m ² /g, 氮含量(N%): 1.0-1.5, 氮载量 (mmol/g): 0.6-1.0,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25 ★	NH ₂ 氨基固相萃取 小柱	粒径: 65±10 μm , 孔径: 50±10Å , 孔体积:0.50-0.80mL/g, 比表面积: 300-550 m ² /g, 氮含量(N%): 1.0-1.5, 氮载量 (mmol/g): 0.6-1.0,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3mL
26 ★	NH ₂ 氨基固相萃取 小柱	粒径: 65±10 μm , 孔径: 50±10Å , 孔体积:0.50-0.80mL/g, 比表面积: 300-550 m ² /g, 氮含量(N%): 1.0-1.5, 氮载量 (mmol/g): 0.6-1.0, 提供 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1g/6mL
27	NH ₂ 氨基固相萃取 小柱	粒径: 65±10 μm , 孔径: 50±10Å , 孔体积:0.50-0.80mL/g, 比表面积: 300-550 m ² /g, 氮含量(N%): 1.0-1.5, 氮载量 (mmol/g): 0.6-1.0, 提供 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250mg/3mL
28	SCX 固相萃取小柱	硅胶键合苯磺酸基团, 粒径: 40-63 微米, 平均孔径, 60Å, 离子交换容 量 0.8meq/g, 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 报告复印件。	500mg/3mL
29	SCX 固相萃取小柱	硅胶键合苯磺酸基团, 粒径: 40-63 微米, 平均孔径, 60Å, 离子交换容 量 0.8meq/g, 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 报告复印件。	500mg/6mL
30	MCX 固相萃取小柱	苯乙烯-二乙烯苯共聚物键合混合型 阳离子基团, pH 耐受范围: 0-14, 离 子交换容量: 0.7meq/g, 提供产品的 批检报告复印件。	150mg/6mL

31	MCX 固相萃取小柱	苯乙烯-二乙烯苯共聚物键合混合型阳离子基团, pH 耐受范围: 0-14, 离子交换容量: 0.7meq/g,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60mg/3mL
32 ▲	弗罗里硅土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 弗罗里硅土, 由三种成分组成, 二氧化硅 (84%), 氧化镁 (15.5%) 和硫酸钠 (0.5%); 粒径: 60-100 目; 孔径: 80±10Å;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1g/6mL
33	弗罗里硅土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 弗罗里硅土, 由三种成分组成, 二氧化硅 (84%), 氧化镁 (15.5%) 和硫酸钠 (0.5%); 粒径: 60-100 目; 孔径: 80±10Å;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3mL
34	弗罗里硅土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 弗罗里硅土, 由三种成分组成, 二氧化硅 (84%), 氧化镁 (15.5%) 和硫酸钠 (0.5%); 粒径: 60-100 目; 孔径: 80±10Å;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6mL
35	弗罗里硅土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 弗罗里硅土, 由三种成分组成, 二氧化硅 (84%), 氧化镁 (15.5%) 和硫酸钠 (0.5%); 粒径: 60-100 目; 孔径: 80±10Å;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250mg/3mL
36	石墨化碳黑固相萃取小柱	适用于 GB 5009.291-2023, 满足对含有氯酸盐、高氯酸盐样品的净化, 填料: 石墨化碳黑,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6mL
37	石墨化碳黑固相萃取小柱	适用于 SN/T 2320-2009, 填料: 石墨化碳黑,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250mg/3mL

38 ★	Carbon-NH ₂ 双层柱	GCB/NH ₂ SPE 小柱（石墨化碳黑/氨丙基键合硅胶填料），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500mg, 6mL
39	WAX 固相萃取小柱	适用于 GB 5009.35-2023 方法中的要求，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150mg/6mL
40	Ag 小柱	适用于 GB 5009.291-2023，满足对含有氯酸盐、高氯酸盐样品的净化，填料：Ag 型强酸性阳离子交换树脂和 H 型强酸性阳离子交换树脂，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1mL
41	Na 小柱	适用于 GB 5009.291-2023，Na 离子小柱，用于去除碱土金属和过渡金属离子，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1mL
42	RP 小柱	高洁净度填料，适用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中硼酸项目和 GB 5009.255-2016 食品中果聚糖的测定，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1mL
43	H 离子小柱	填料：高洁净度的 H 型强酸性阳离子交换树脂，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适用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中硼酸项目，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1mL
44	H 离子小柱	填料：高洁净度的 H 型强酸性阳离子交换树脂，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2.5mL
45	SAX 固相萃取柱	填料：强阴离子交换小柱，适合吸附弱阴离子，粒径：40-63 μm，孔径：60Å，离子交换容量：1.1meq/g，未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1g/6mL
46	SAX 固相萃取柱	填料：强阴离子交换小柱，适合吸附弱阴离子，粒径：40-63 μm，孔径：	500mg/10mL

		60Å，离子交换容量：1.1meq/g，未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47	SAX/PSA SPE 小柱	适用于 SN/T 2915-2011 方法中的要求，填料：强阴离子交换/乙二胺-N-丙基，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250mg/250mg，6mL
48	QMA 小柱	填料：Accell Plus QMA，包含硅胶基质的亲水性强阴离子交换剂，粒径：37-55μm，孔径：300Å，用于萃取水溶液和非水溶液中的阴离子分析物，包括分离酚类化合物，去除葡萄酒、果汁和食品萃取物中的酸性色素，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3mL
49	苯基硅烷固相萃取柱	填料：苯基，适合含有芳香环和脂肪酸的平面分子和共轭分子，粒径：40-63 μm，孔径：60Å，含碳量：9%，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3mL
50	WCX 弱阳离子交换固相萃取柱	填料：弱阳离子交换，键合了中等极性的羧酸基团，适用于吸附强阳离子，粒径：40-63 μm，孔径：60Å，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60mg/3mL
51	官能化聚苯乙烯/二乙烯苯 SPE 玻璃小柱	填料：苯乙烯/二乙烯苯共聚物，表面同时具有亲水性和憎水性基团；粒径：100±15 μm，孔体积：1.0-2.5mL/g，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6mL/200mg
52	聚苯乙烯/二乙烯苯 SPE 小柱	适用于 GB 5009.265-2021 方法中的要求，填料：苯乙烯二乙烯基苯共聚物，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6mL/300mg
53	草甘膦检测净化柱	适用于标准：GB/T 23750-2009 和 SN/T 1923-2007，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	

		告复印件。	
54 ★	PSA SPE 小柱	适用于 SN/T 1982-2007 方法中的要求，填料：乙二胺-N-丙基，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3mL
55	PSA SPE 小柱	适用于 SN/T 3852-2014 方法中的要求，填料：乙二胺基-N-丙基，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250mg/6mL
56	苯并芘专用 SPE 小柱	分子印迹柱，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适用于 GB 5009.27-2016 食品中苯并芘的测定	500mg/6mL
57	亚氨基二乙酸型树脂小柱	粒径：0.075 mm~0.150 mm，适用于标准：5009.12-2023（第一法），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1mL
58	中草药农残检测专用柱	适用于 GB 23200.10-2016，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2g，10mL 或 12mL，20 支/盒
59	茶叶农残检测专用柱	适用于 GB 23200.13-2016，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2g，10mL 或 12mL，20 支/盒
60	碱性硅藻土 SPE 小柱	用于色谱分析及其他实验应用；适用于标准：GB 5009.223-2014，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4000mg/12mL
61	大孔硅藻土 SPE 玻璃小柱	适用于 GB 5009.191-2024，填料纯硅藻土（600-900 μm），用于从水溶液中提取亲脂化合物的预填料柱	5g/60mL
62	SCX/SAX SPE 小柱	适用于 GB 5009.204-2014（第一法），填料：由强阳离子交换（SCX）吸附剂和强阴离子交换（SAX）吸附剂组成，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200mg/3mL
63 ▲	苏丹红 SDR 专用固相萃取小柱	适用于标准：GB/T 19681-2015，利用分子印迹的原理吸附苏丹红，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6mL

备注：

1. 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共 9 项），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共 5 项），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未带标记的为一般参数（共 49 项），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一般性扣分处理。

2. 技术参数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备注为“标题”的技术参数内容不参与评分。

四、商务要求

★（一）签定合同日期：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合同支付上限执行完毕。该项目为连续性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但最长不超过 3 年。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合同, 第三年以此类推。

（三）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多次交货，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订购通知后将货物交付采购人的指定交货地点。正常情况下当天订货 14 天内需到货，如遇特殊情况，对采购人出具情况说明，采购人同意可以延期后货物 30 天内到货。如采购人急需，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要求。

★（四）服务的地点：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指定地点。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所交付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2. 中标人逾期交货且双方未达成延期交付约定的，影响采购人的业务开展，采购人有权中止或解除协议，中标人需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3. 中标人提供的试剂耗材在保质期内非因采购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但未影响到采购人检测质量的，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中标人不能退货和不能调换的，按未交货处理。

4. 中标人提供的货品因质量问题而影响到采购人检测质量，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可在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鉴定，确认中标人责任后，中标人需承担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和相关鉴定费用。

（六）其他要求：

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付款要求：以采购发票为准，按实际采购情况分期付款。
3.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数量为预估数量，不作为合同签订采购数量。以中标人的报价单价作为成交依据，报价总价作为合同支付上限，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4. 采购人一旦在招标过程或在执行合同物资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可做废标处理或终止合同处理，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七）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投标人填报投标单价、投标总价，其中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报价须包含运输费等所有税费，中标人不得再收取报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成本构成资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成本构成资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4. 所有报价须以原厂生产的全新正牌正品（非翻新品、非拆机件）为唯一基础，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该标准进行报价。严禁以任何形式的第三方兼容性配件、替代型配件或仿制配件（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原厂授权的兼容耗材、非原厂认证的改装件、非官方适配的替换件等）作为报价依据。报价应涵盖符合上述要求的配件本身价格、运输、税费、质保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且报价一经确认，视为供应商已承诺所供货物完全满足本条款规定的正品要求，否则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第四章 采购合同的签订、履约及验收

一、重要提示

（一）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立即与采购人取得联系。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样本；

（二）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三）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四） 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二、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实际签订将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对合同进行调整)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固相萃取小柱配送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乙方：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固相萃取小柱配送服务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乙方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提交的正式文件等所有内容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价格结算：

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详见附件 1《固相萃取小柱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结算价格清单》，甲方有权获得乙方供应商促销提供的所有价格折扣和优惠。

三、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多次交货，乙方接到甲方的订购通知后将货物交付甲方的指定交货地点。正常情况下当天订货 14 天内需到货，如遇特殊情况，对甲方出具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可以延期后货物 30 天内到货。如甲方急需，乙方应配合甲方要求。

服务地点：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必须是正规商品，现货、全新，符合招标试剂耗材要求的规格型号和技术指标。乙方应随货物向甲方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五、付款方式：

依据实际采购批次，采用每批次分批结算方法。货款凭发票、送货单、购置验收入库单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指定账号。

因财政集中支付延误时间，乙方提交付款单据延迟、缺失及账户信息错误的，甲方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且甲方不承担延误付款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逾期交货且双方未达成延期交付约定的，影响甲方的业务开展，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协议，乙方需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3. 乙方提供的试剂耗材在保质期内非因甲方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但未影响到甲方检测质量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退货和不能调换的，按未交货处理。

4. 乙方提供的货品因质量问题而影响到甲方检测质量，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可在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鉴定，确认乙方责任后，乙方需承担甲方的经济损失和相关鉴定费用。

5.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第一时间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甲乙双方确定以下人员为双方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QQ：_____

乙方联系人：_____ 订货电话：_____ QQ：_____

如一方联系人、电话、传真号码、地址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九、其它：

除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任何一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执行：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有效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供货总金额达到¥_____元时自动终止。该项目为连续性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但最长不超过3年。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合同，第三年以此类推。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及时提出解决，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本协议壹式肆份，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甲方：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乙方：_____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1011 号国检大厦 地址：_____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名称：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供应商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因未按要求编写导致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无效标或废标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组成：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评标指引表

价格标

-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技术标

- 一、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二、需求理解（格式自拟）
- 三、产品质量及供货保障（格式自拟）
- 四、服务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 五、配送方案（格式自拟）
- 六、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 七、废旧耗材处理方案（格式自拟）

商务标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 七、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八、投标人综合实力及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 九、成功案例（格式自拟）
- 十、履约评价情况（格式自拟）
- 十一、服务能力（格式自拟）
- 十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密封袋封条格式

固相萃取小柱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

☐ 投标文件

☐ 开标信封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截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封）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固相萃取小柱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目录格式自定）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相应内容，请标明各部分内容的页码。

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供应商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评标指引表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序号	资格性检查项目	证明文件	起止页码
1	投标供应商资质要求	营业执照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目	说明	
1	未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符合/不符合	
2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3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外，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未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4	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		
5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6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未高于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		

7	不存在以下情形：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按规定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8	不存在以下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不存在下述情形：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10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做出评判）；		
11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目；投标报价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或采购标的响应不全；		
12	投标文件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13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三、综合评分指引（请根据项目评分表内容调整）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备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供应商按照**评分细则表**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供应商自负其责。

价格标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备注：

1.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正、副本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信封中（信封中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在用设备 型号/适配 耗材名称	适配耗材名称及规 格参数	单位	所供适 配耗材 品牌	所供适 配耗材 规格	预估数 量	所供耗 材投标 单价 (元)	合计
1	HLB 固相 萃取小柱	填料：改性二乙烯苯 和 N-乙烯基吡咯烷 酮共聚物（HLB），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 告	支			1550 支		
2	HLB 固相 萃取小柱	填料：改性二乙烯苯 和 N-乙烯基吡咯烷 酮共聚物（HLB），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 告	支			2000 支		
3	HLB 固相 萃取小柱	填料：改性二乙烯苯 和 N-乙烯基吡咯烷 酮共聚物（HLB），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 告	支			2240 支		
4	PRiME HLB 小柱	填 料：二 乙 烯 基 苯 （DVB）和 N-乙烯基 吡咯烷酮（VP）， 提 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600 支		
5	MAX 固相 萃取小柱	填料：改性苯乙烯- 二乙烯苯共聚物键 合季胺盐， 提供产品	支			2000 支		

		的批检报告						
6	Max 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改性苯乙烯-二乙烯苯共聚物键合季胺盐，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200 支		
7	Max 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改性苯乙烯-二乙烯苯共聚物键合季胺盐，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200 支		
8	Max 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改性苯乙烯-二乙烯苯共聚物键合季胺盐，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200 支		
9	Si 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正相硅胶，粒径：40-63 μm，孔径：60Å，含碳量：12%，封尾，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120 支		
10	Si 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正相硅胶，粒径：40-63 μm，孔径：60Å，含碳量：12%，封尾，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300 支		
11	Si 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正相硅胶，粒径：40-63 μm，孔径：60Å，含碳量：12%，封尾，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120 支		

12	固相萃取柱 Certify	辛基和苯磺酸/硅胶基混合模式固相萃取小柱，吸附剂包含非极性和 C8 强阳离子交换官能团，不规则颗粒，粒径 40 μm，碳载量 9%，比表面积 500m ² /g，平均孔, 60Å, 高纯度聚丙烯柱管，体积 6mL，高等级纯净聚乙烯筛板，孔径 20，，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300 支		
13	中性氧化铝固相萃取小柱	中性氧化铝填料，粒径：100-300 目，PH：7.0，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3800 支		
14	中性氧化铝固相萃取小柱	中性氧化铝填料，粒径：100-300 目，PH：7.0，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300 支		
15	中性氧化铝固相萃取小柱	中性氧化铝填料，粒径：100-300 目，PH：7.0，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250 支		
16	中性氧化铝固相萃取小柱	中性氧化铝填料，粒径：100-300 目，PH：7.0，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60 支		

17	中性氧化铝固相萃取小柱	中性氧化铝填料，粒径：100-300 目，PH：7.0，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60 支		
18	碱性氧化铝柱	填料：2.5g 碱性氧化铝，2g 无水硫酸钠，适用于 GB5009.190-2014(第二法)，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750 支		
19	C18 固相萃取小柱	17%含碳量，40-63 微米粒径，60Å 孔径，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6000 支		
20	C18 固相萃取小柱	17%含碳量，40-63 微米粒径，60Å 孔径，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100 支		
21	C18 固相萃取小柱	17%含碳量，40-63 微米粒径，60Å 孔径，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300 支		

22	C18 固相萃取小柱	17%含碳量，40-63 微米粒径，60Å 孔径，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500 支		
23	C18 固相萃取小柱	17%含碳量，40-63 微米粒径，60Å 孔径，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1210 支		
24	NH2 氨基固相萃取小柱	粒径：65±10 μ m ， 孔径：50±10Å ， 孔体 积：0.50-0.80mL/g， 比表面积：300-550 m ² /g，氮含量(N%)：1.0-1.5 ， 氮 载 量 (mmol/g) ： 0.6-1.0，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3300 支		
25	NH2 氨基固相萃取小柱	粒径：65±10 μ m ， 孔径：50±10Å ， 孔体 积：0.50-0.80mL/g， 比表面积：300-550 m ² /g，氮含量(N%)：1.0-1.5 ， 氮 载 量 (mmol/g) ：	支			6000 支		

		0.6-1.0，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26	NH2 氨基固 相萃取小 柱	粒径：65±10 μ m ， 孔径：50±10Å ， 孔 体 积：0.50-0.80mL/g， 比表面积：300-550 m ² /g，氮含量(N%)： 1.0-1.5 ， 氮 载 量 (mmol/g) ： 0.6-1.0， 提供产品 的批检报告	支			6090 支		
27	NH2 氨基固 相萃取小 柱	粒径：65±10 μ m ， 孔径：50±10Å ， 孔 体 积：0.50-0.80mL/g， 比表面积：300-550 m ² /g，氮含量(N%)： 1.0-1.5 ， 氮 载 量 (mmol/g) ： 0.6-1.0， 提供产品 的批检报告	支			500 支		

28	SCX 固相萃取小柱	硅胶键合苯磺酸基团，粒径：40-63 微米，平均孔径，60Å，离子交换容量 0.8meq/g，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60 支		
29	SCX 固相萃取小柱	硅胶键合苯磺酸基团，粒径：40-63 微米，平均孔径，60Å，离子交换容量 0.8meq/g，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60 支		
30	MCX 固相萃取小柱	苯乙烯-二乙烯苯共聚物键合混合型阳离子基团，ph 耐受范围：0-14，离子交换容量：0.7meq/g，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500 支		
31	MCX 固相萃取小柱	苯乙烯-二乙烯苯共聚物键合混合型阳离子基团，ph 耐受范围：0-14，离子交换容量：0.7meq/g，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1550 支		
32	弗罗里硅土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弗罗里硅土，由三种成分组成，二氧化硅（84 %），氧化镁（15.5 %）和硫酸钠（0.5 %）；粒径：60-100 目；孔径：80±10Å； 提供	支			3570 支		

		产品的批检报告						
33	弗罗里硅土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弗罗里硅土，由三种成分组成，二氧化硅（84 %），氧化镁（15.5 %）和硫酸钠（0.5 %）；粒径：60-100 目；孔径：80±10Å；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50 支		
34	弗罗里硅土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弗罗里硅土，由三种成分组成，二氧化硅（84 %），氧化镁（15.5 %）和硫酸钠（0.5 %）；粒径：60-100 目；孔径：80±10Å；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90 支		
35	弗罗里硅土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弗罗里硅土，由三种成分组成，二氧化硅（84 %），氧化镁（15.5 %）和硫酸钠（0.5 %）；粒径：60-100 目；孔径：80±10Å；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450 支		

36	石墨化碳 黑固相萃 取小柱	适用于 GB 5009.291-2023，满 足对含有氯酸盐、高 氯酸盐样品的净化， 填料：石墨化碳黑，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 告	支			800 支		
37	石墨化碳 黑固相萃 取小柱	适用于 SN/T 2320-2009，填料： 石墨化碳黑， 提供产 品的批检报告	支			650 支		
38	Carbon-NH 2 双层柱	GCB/NH2 SPE 小柱(石 墨化碳黑/氨丙基键 合硅胶填料)， 提供 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8550 支		
39	WAX 固相 萃取小柱	适用于 GB 5009.35-2023 方法 中的要求， 提供产品 的批检报告	支			3000 支		
40	Ag 小柱	适用于 GB 5009.291-2023，满 足对含有氯酸盐、高 氯酸盐样品的净化， 填料：Ag 型强酸性阳 离子交换树脂和 H 型 强酸性阳离子交换 树脂， 提供产品的批 检报告	支			2000 支		

41	Na 小柱	适用于 GB 5009.291-2023，Na 离子小柱，用于去除碱土金属和过渡金属离子，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2000 支		
42	RP 小柱	高洁净度填料，适用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中硼酸项目和 GB 5009.255-2016 食品中果聚糖的测定，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500 支		
43	H 离子小柱	填料：高洁净度的 H 型强酸性阳离子交换树脂，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适用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版）中硼酸项目，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250 支		
44	H 离子小柱	填料：高洁净度的 H 型强酸性阳离子交换树脂，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150 支		
45	SAX 固相萃取柱	填料：强阴离子交换小柱，适合吸附弱阴离子，粒径：40-63 μm ，孔径：60Å，离子交换容量：1.1meq/g，未封尾，	支			200 支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46	SAX 固相萃取柱	填料：强阴离子交换小柱，适合吸附弱阴离子，粒径：40-63 μm ，孔径：60Å，离子交换容量：1.1meq/g，未封尾，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100 支		
47	SAX/PSA SPE 小柱	适用于 SN/T 2915-2011 方法中的要求，填料：强阴离子交换/乙二胺-N-丙基，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450 支		
48	QMA 小柱	填料：Accell Plus QMA，包含硅胶基质的亲水性强阴离子交换剂，粒径：37-55 μm ，孔径：300Å，用于萃取水溶液和非水溶液中的阴离子分析物，包括分离酚类化合物，去除葡萄酒、果汁和食品萃取物中的酸性色素，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200 支		

49	苯基硅烷固相萃取柱	填料：苯基，适合含有芳香环和脂肪酸的平面分子和共轭分子，粒径：40-63 μm ，孔径：60Å，含碳量：9%，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200 支		
50	WCX 弱阳离子交换固相萃取柱	填料：弱阳离子交换，键合了中等极性的羧酸基团，适用于吸附强阳离子，粒径：40-63 μm ，孔径：60Å，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1200 支		
51	官能化聚苯乙烯/二乙烯苯 SPE 玻璃小柱	填料：苯乙烯/二乙烯苯共聚物，表面同时具有亲水性和憎水性基团；粒径：100 $\pm 15 \mu\text{m}$ ，孔体积：1.0-2.5mL/g，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60 支		
52	聚苯乙烯/二乙烯苯 SPE 小柱	适用于 GB 5009.265-2021 方法中的要求，填料：苯乙烯二乙烯基苯共聚物，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180 支		

53	草甘膦检测净化柱	适用于标准：GB/T 23750-2009 和 SN/T 1923-2007，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680 支		
54	PSA SPE 小柱	适用于 SN/T 1982-2007 方法中的要求，填料：乙二胺-N-丙基，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6500 支		
55	PSA SPE 小柱	适用于 SN/T 3852-2014 方法中的要求，填料：乙二胺基-N-丙基，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30 支		
56	苯并芘专用 SPE 小柱	分子印迹柱，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适用于 GB 5009.27-2016 食品中苯并芘的测定	支			1200 支		
57	亚氨基二乙酸型树脂小柱	粒径：0.075 mm～0.150 mm，适用于标准：5009.12-2023（第一法），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100 支		

58	中草药农 残检测专 用柱	适 用 于 GB 23200.10-2016， 提 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100 支		
59	茶叶农残 检测专用 柱	适 用 于 GB 23200.13-2016， 提 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1220 支		
60	碱性硅藻 土 SPE 小柱	用于色谱分析及其 他实验应用；适用于 标 准 ： GB 5009.223-2014， 提 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支			40 支		
61	大孔硅藻 土 SPE 玻璃 小柱	适 用 于 GB 5009.191-2024，填 料 纯 硅 藻 土 (600-900 μm)，用于 从水溶液中提取亲 脂化合物的预填料 柱	支			400 支		

62	SCX/SAX SPE 小柱	适用于 GB 5009.204-2014（第 一法），填料：由强 阳离子交换（SCX） 吸附剂和强阴离子 交换（SAX）吸附剂 组成， 提供产品的批 检报告	支			180 支		
63	苏丹红 SDR 专用固相 萃取小柱	适用于标准：GB/T 19681-2015，利用分 子印迹的原理吸附 苏丹红， 提供产品的 批检报告	支			500 支		
合计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_____日期_____

备注：

1. 超出分项预算限额/总预算限额的投标报价做投标无效处理。
2.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技术标

一、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采购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			
1★	HLB 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改性二乙烯苯和 N-乙烯基吡咯烷酮共聚物（HLB），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60mg，3mL			
2★	HLB 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改性二乙烯苯和 N-乙烯基吡咯烷酮共聚物（HLB），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6mL			
3★	HLB 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改性二乙烯苯和 N-乙烯基吡咯烷酮共聚物（HLB），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200mg/6mL			
4	PRiME HLB 小柱	填料：二乙烯基苯（DVB）和 N-乙烯基吡咯烷酮（VP），提	60mg，3mL			

		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复印件。				
5★	MAX 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改性苯乙烯- 二乙烯苯共聚物键合 季胺盐，提供产品的 批检报告复印件。	60mg，3mL			
6	Max 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改性苯乙烯- 二乙烯苯共聚物键合 季胺盐，提供产品的 批检报告复印件。	200mg/3mL			
7	Max 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改性苯乙烯- 二乙烯苯共聚物键合 季胺盐，提供产品的 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6mL			
8▲	Max 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改性苯乙烯- 二乙烯苯共聚物键合 季胺盐，提供产品的 批检报告复印件。	150mg/6mL			
9	Si 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正相硅胶，粒 径：40-63 μm，孔径： 60Å，含碳量：12%， 封尾，提供产品的批 检报告复印件。	500mg/6mL			
10	Si 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正相硅胶，粒 径：40-63 μm，孔径： 60Å，含碳量：12%， 封尾，提供产品的批 检报告复印件。	200mg/3mL			
11 ▲	Si 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正相硅胶，粒 径：40-63 μm，孔径： 60Å，含碳量：12%，	1g/6mL			

		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12	固相萃取柱 Certify	辛基和苯磺酸/硅胶 基混合模式固相萃取 小柱，吸附剂包含非 极性和 C8 强阳离子 交换官能团, 不规则 颗粒，粒径 40 μ m， 碳载量 9%，比表面积 500m ² /g，平均 孔, 60Å, 高纯度聚丙 烯柱管，体积 6mL， 高等级纯净聚乙烯筛 板，孔径 20，， 提供 产品的批检报告复 印件。	300mg/6mL			
13 ★	中性氧化铝固相萃 取小柱	中性氧化铝填料，粒 径：100-300 目，PH： 7.0， 提供产品的批 检报告复印件。	1g/3mL			
14	中性氧化铝固相萃 取小柱	中性氧化铝填料，粒 径：100-300 目，PH： 7.0， 提供产品的批 检报告复印件。	200mg/3mL			
15	中性氧化铝固相萃 取小柱	中性氧化铝填料，粒 径：100-300 目，PH： 7.0， 提供产品的批 检报告复印件。	500mg/3mL			
16	中性氧化铝固相萃 取小柱	中性氧化铝填料，粒 径：100-300 目，PH： 7.0， 提供产品的批	500mg/6mL			

		检测报告复印件。				
17	中性氧化铝固相萃取小柱	中性氧化铝填料，粒径：100-300 目，PH：7.0， 提供产品的批检测报告复印件。	300mg/6mL			
18	碱性氧化铝柱	填料：2.5g 碱性氧化铝，2g 无水硫酸钠，适用于 GB5009.190-2014(第二法)， 提供产品的批检测报告复印件。	≥6mL			
19 ▲	C18 固相萃取小柱	17%含碳量，40-63 微米粒径，60Å 孔径，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测报告复印件。	2g/12mL			
20	C18 固相萃取小柱	17%含碳量，40-63 微米粒径，60Å 孔径，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测报告复印件。	1g/6mL			
21	C18 固相萃取小柱	17%含碳量，40-63 微米粒径，60Å 孔径，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测报告复印件。	200mg/3mL			
22	C18 固相萃取小柱	17%含碳量，40-63 微米粒径，60Å 孔径，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测报告复印件。	500mg/3mL			

23	C18 固相萃取小柱	17%含碳量, 40-63 微米粒径, 60Å 孔径, 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6mL			
24	NH2 氨基固相萃取小柱	粒径: $65 \pm 10 \mu\text{m}$, 孔径: $50 \pm 10\text{\AA}$, 孔 体 积: $0.50-0.80\text{mL/g}$, 比表面积: $300-550\text{m}^2/\text{g}$, 氮含量(N%): $1.0-1.5$, 氮载量 (mmol/g): $0.6-1.0$,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6mL			
25 ★	NH2 氨基固相萃取小柱	粒径: $65 \pm 10 \mu\text{m}$, 孔径: $50 \pm 10\text{\AA}$, 孔 体 积: $0.50-0.80\text{mL/g}$, 比表面积: $300-550\text{m}^2/\text{g}$, 氮含量(N%): $1.0-1.5$, 氮载量 (mmol/g): $0.6-1.0$,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3mL			
26 ★	NH2 氨基固相萃取小柱	粒径: $65 \pm 10 \mu\text{m}$, 孔径: $50 \pm 10\text{\AA}$, 孔 体 积: $0.50-0.80\text{mL/g}$, 比表面积: $300-550\text{m}^2/\text{g}$, 氮含量(N%):	1g/6mL			

		1.0-1.5, 氮载量 (mmol/g):0.6-1.0,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27	NH2 氨基固相萃取 小柱	粒径: 65±10 μm , 孔径: 50±10Å , 孔 体 积:0.50-0.80mL/g, 比表面积: 300-550 m²/g, 氮含量(N%): 1.0-1.5, 氮载量 (mmol/g):0.6-1.0,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250mg/3mL			
28	SCX 固相萃取小柱	硅胶键合苯磺酸基 团, 粒径: 40-63 微 米, 平均孔径, 60Å, 离子交换容量 0.8meq/g, 封尾, 提 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复印件。	500mg/3mL			
29	SCX 固相萃取小柱	硅胶键合苯磺酸基 团, 粒径: 40-63 微 米, 平均孔径, 60Å, 离子交换容量 0.8meq/g, 封尾, 提 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复印件。	500mg/6mL			
30	MCX 固相萃取小柱	苯乙烯-二乙烯苯共 聚物键合混合型阳离 子基团, pH 耐受范	150mg/6mL			

		围：0-14，离子交换容量：0.7meq/g，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31	MCX 固相萃取小柱	苯乙烯-二乙烯苯共聚物键合混合型阳离子基团，ph 耐受范围：0-14，离子交换容量：0.7meq/g，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60mg/3mL			
32 ▲	弗罗里硅土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弗罗里硅土，由三种成分组成，二氧化硅（84 %），氧化镁（15.5 %）和硫酸钠（0.5 %）；粒径：60-100 目；孔径：80 ±10Å；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1g/6mL			
33	弗罗里硅土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弗罗里硅土，由三种成分组成，二氧化硅（84 %），氧化镁（15.5 %）和硫酸钠（0.5 %）；粒径：60-100 目；孔径：80 ±10Å；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3mL			
34	弗罗里硅土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弗罗里硅土，由三种成分组成，二氧化硅（84 %），氧化镁（15.5 %）和硫酸钠（0.5 %）；粒径：60-100 目；孔径：80 ±10Å；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6mL			

		酸钠（0.5%）；粒径：60-100 目；孔径：80 ±10Å；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35	弗罗里硅土固相萃取小柱	填料：弗罗里硅土，由三种成分组成，二氧化硅（84 %），氧化镁（15.5 %）和硫酸钠（0.5%）；粒径：60-100 目；孔径：80 ±10Å；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250mg/3mL			
36	石墨化碳黑固相萃取小柱	适用于 GB 5009.291-2023, 满足对含有氯酸盐、高氯酸盐样品的净化，填料：石墨化碳黑，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6mL			
37	石墨化碳黑固相萃取小柱	适用于 SN/T 2320-2009, 填料：石墨化碳黑，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250mg/3mL			
38 ★	Carbon-NH2 双层柱	GCB/NH2 SPE 小柱（石墨化碳黑/氨丙基键合硅胶填料），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500mg, 6mL			
39	WAX 固相萃取小柱	适用于 GB 5009.35-2023 方法中的要求， 提供产品	150mg/6mL			

		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40	Ag 小柱	适用于 GB 5009.291-2023, 满足 对含有氯酸盐、高氯 酸盐样品的净化, 填 料: Ag 型强酸性阳离 子交换树脂和 H 型强 酸性阳离子交换树 脂, 提供产品的批检 报告复印件。	1mL			
41	Na 小柱	适用于 GB 5009.291-2023, Na 离子小柱, 用于去除 碱土金属和过渡金属 离子, 提供产品的批 检报告复印件。	1mL			
42	RP 小柱	高洁净度填料, 适用 于化妆品安全技术规 范(2015 版)中硼酸 项目和 GB 5009.255-2016 食品 中果聚糖的测定, 提 供产品的批检报告 复印件。	1mL			
43	H 离子小柱	填料: 高洁净度的 H 型强酸性阳离子交换 树脂, 提供产品的批 检报告, 适用于化妆 品安全技术规范 (2015 版)中硼酸项 目, 提供产品的批检	1mL			

		报告复印件。				
44	H 离子小柱	填料：高洁净度的 H 型强酸性阳离子交换树脂，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2.5mL			
45	SAX 固相萃取柱	填料：强阴离子交换小柱，适合吸附弱阴离子，粒径：40-63 μm ，孔径：60Å，离子交换容量：1.1meq/g，未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1g/6mL			
46	SAX 固相萃取柱	填料：强阴离子交换小柱，适合吸附弱阴离子，粒径：40-63 μm ，孔径：60Å，离子交换容量：1.1meq/g，未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10mL			
47	SAX/PSA SPE 小柱	适用于 SN/T 2915-2011 方法中的要求，填料：强阴离子交换/乙二胺-N-丙基，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250mg/250mg， 6mL			
48	QMA 小柱	填料：Accell Plus QMA，包含硅胶基质的亲水性强阴离子交换剂，粒径：37-55 μm ，	500mg/3mL			

		孔径：300Å，用于萃取水溶液和非水溶液中的阴离子分析物，包括分离酚类化合物，去除葡萄酒、果汁和食品萃取物中的酸性色素，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49	苯基硅烷固相萃取柱	填料：苯基，适合含有芳香环和脂肪酸的平面分子和共轭分子，粒径：40-63 μm，孔径：60Å，含碳量：9%，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3mL			
50	WCX 弱阳离子交换固相萃取柱	填料：弱阳离子交换，键合了中等极性的羧酸基团，适用于吸附强阳离子，粒径：40-63 μm，孔径：60Å，封尾，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60mg/3mL			
51	官能化聚苯乙烯/二乙烯苯 SPE 玻璃小柱	填料：苯乙烯/二乙烯苯共聚物，表面同时具有亲水性和憎水性基团；粒径：100±15 μm，孔体积：1.0-2.5mL/g，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6mL/200mg			

52	聚苯乙烯/二乙烯 苯 SPE 小柱	适用于 GB 5009.265-2021 方法 中的要求, 填料: 苯 乙烯二乙烯基苯共聚 物, 提供产品的批检 报告复印件。	6mL/300mg			
53	草甘膦检测净化柱	适用于标准: GB/T 23750-2009 和 SN/T 1923-2007, 提供产 品的批检报告复印 件。				
54 ★	PSA SPE 小柱	适用于 SN/T 1982-2007 方法中的 要求, 填料: 乙二胺 -N-丙基, 提供产品 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3mL			
55	PSA SPE 小柱	适用于 SN/T 3852-2014 方法中的 要求, 填料: 乙二胺 基-N-丙基, 提供产 品的批检报告复印 件。	250mg/6mL			
56	苯并芘专用 SPE 小 柱	分子印迹柱, 提供产 品的批检报告, 适用 于 GB 5009.27-2016 食品中苯并芘的测定	500mg/6mL			
57	亚氨基二乙酸型树 脂小柱	粒径: 0.075 mm~ 0.150 mm, 适用于标 准: 5009.12-2023(第 一法), 提供产品的 批检报告复印件。	500mg/1mL			

58	中草药农残检测专用柱	适用于 GB 23200.10-2016,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2g, 10mL 或 12mL, 20 支/盒			
59	茶叶农残检测专用柱	适用于 GB 23200.13-2016,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2g, 10mL 或 12mL, 20 支/盒			
60	碱性硅藻土 SPE 小柱	用于色谱分析及其他实验应用; 适用于标准: GB 5009.223-2014,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4000mg/12mL			
61	大孔硅藻土 SPE 玻璃小柱	适用于 GB 5009.191-2024, 填料纯硅藻土 (600-900 μ m), 用于从水溶液中提取亲脂化合物的预填料柱	5g/60mL			
62	SCX/SAX SPE 小柱	适用于 GB 5009.204-2014(第一法), 填料: 由强阳离子交换 (SCX) 吸附剂和强阴离子交换 (SAX) 吸附剂组成, 提供产品的批检报告复印件。	200mg/3mL			
63 ▲	苏丹红 SDR 专用固相萃取小柱	适用于标准: GB/T 19681-2015, 利用分子印迹的原理吸附苏	500mg/6mL			

		丹红， 提供产品的批 检报告复印件。				
--	--	-------------------------------	--	--	--	--

注：1.上表“采购人要求内容”所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三章 项目需求-四、技术要求”。

2.若“供应商响应情况”优于采购人要求内容，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中填写“正偏离”；若“供应商响应情况”达到要求的，“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没有达到要求的，“偏离情况”中填写“负偏离”。

3.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

4.本表偏离情况为“负偏离”的，除实质性条款外，不做扣分或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 、需求理解（格式自拟）

三 、产品质量及供货保障（格式自拟）

四 、服务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五 、配送方案（格式自拟）

六 、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七 、废旧耗材处理方案（格式自拟）

（以上投标文件编制节点，请依据《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格式自定）

商务标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地址：_____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6.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

8.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9.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10.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1.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2.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3.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

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5. 我单位保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供应商地址）的（投标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主营(产): _____

兼营(产):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_____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服务流程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质证明，且已接受报名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的情形处理。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填表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响应) 供应商		供应商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投标(响应)供应商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 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 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项目负责人				
4	主要技术人员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响应）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					
序号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主体名称	备注		
1	控股股东		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响应）供应商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响应）供应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		指对投标（响应）供应商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但对其存在管理关系的主体。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体的，应分行填写。					

注：

1. 主要经营负责人即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申报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人员信息，如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经查实，主管部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各方信息。

（三）优惠政策声明函等证明文件

填写指引：

1. 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若无法确定是否为中小微企业，可查阅《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向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咨询。

2. 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点此下载](#)）：

- （1）《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意见》（深财购函〔2019〕868号）；
- （2）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或增删内容;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五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

第一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二处,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第三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单位,而是本项目的组织实施机构);

第四处,在“采购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实际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在招标公告处查看);

第五处,在“□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两处中选择一处打√;如选择在“□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一处打√,还须在此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中型或小型或微型;

同时请注意:“□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其他_____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制造的货物”中所称的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项中的货物制造商应当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清单”中明确列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样表)

本公司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全称)的(项目名称全称)采购活动,

_____ (填写说明: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样表）

本单位已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样表）

本单位已知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样表）

1.（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共同组成联合体（详见联合体协议）。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联合体中：☐ 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_____单位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本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比例为_____%（该合同金额为：☐ 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小微企业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请承诺人在☐处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六条规定的优惠政策。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1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企业2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三章 项目需求-二、实质性响应条款”），如投标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符合性检查表作无效标处理；

2.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但未提供的做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一）签定合同日期：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2	★（二）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合同支付上限执行完毕。该项目为连续性服务项目，合同一年一签，但最长不超过 3 年。采购人根据中标人履约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续签第二年合同, 第三年以此类推。			
3	（三）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多次交货，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订购通知后将货物交付采购人的指定交货地点。正常情况下当天订货 14 天内需到货，如遇特殊情况，对采购人出具情况说明，采购人同意可以延期后货物 30 天内到货。如采购人急需，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要求。			
4	★（四）服务的地点：深圳海关食品检验检疫技术中心指定地点。			
5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所交付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 2. 中标人逾期交货且双方未达成延期交付约定的，影响采购人的业务开展，采购人有权中止或解除协议，中标人需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 3. 中标人提供的试剂耗材在保质期内非因采购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的，但未影响到采购人检测质量的，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或者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中标人不能退货和不能调换的，按未交货处理。 4. 中标人提供的货品因质量问题而影响到采购人检测质量，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可在有关部门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鉴定，确认中标人责任后，中标人需承担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和相关鉴定费用。			
6	（六）其他要求： 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人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付款要求：以采购发票为准，按实际采购情况分期付款。 3. 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数量为预估数量，不作为合同签订采			

	购数量。以中标人的报价单价作为成交依据，报价总价作为合同支付上限，以实际订货数量为准。 4. 采购人一旦在招标过程或在执行合同物资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不满足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可做废标处理或终止合同处理，保留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7	（七）报价要求： 1.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投标人填报投标单价、投标总价，其中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2. 报价须包含运输费等所有税费，中标人不得再收取报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成本构成资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成本构成资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及成本构成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			

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平均值×50%; 二、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 (响应) 报价×50%; 三、投标 (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 (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4. 所有报价须以原厂生产的全新正牌正品 (非翻新品、非拆机件) 为唯一基础,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该标准进行报价。严禁以任何形式的第三方兼容性配件、替代型配件或仿制配件 (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原厂授权的兼容耗材、非原厂认证的改装件、非官方适配的替换件等) 作为报价依据。报价应涵盖符合上述要求的配件本身价格、运输、税费、质保及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且报价一经确认, 视为供应商已承诺所供货物完全满足本条款规定的正品要求, 否则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			
---	--	--	--

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	--	--

注：1.上表“采购人要求内容”所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 专用条款-第三章 项目需求-五、商务要求”，如投标供应商该部分内容出现负偏离或未对该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将按照作扣分处理。

2.若“供应商响应情况”优于采购人要求内容，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中填写“正偏离”；若“供应商响应情况”达到要求的，“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没有达到要求的，“偏离情况”中填写“负偏离”。

3.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视为负偏离。

4.本表偏离情况为“负偏离”的，除实质性条款外，不做扣分或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七 、 投标人综合实力及能力情况（格式自拟）

八 、 成功案例（格式自拟）

九 、 履约评价情况

十 、 服务能力

（以上投标文件编制节点，请依据《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格式自定）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标供应商名称)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办理支付手续，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须知

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以下材料，投标时密封于开标信封中： 1. 营业执照、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客户的开票资料（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全称及账号），加盖单位公章。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账 号	443899991010003343618

十二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提供招标公告和评标信息中关于投标供应商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如评标信息中涉及的各种证件（身份证除外）、设备发票等，未涉及的可以不提供）

第二册 通用条款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这些条款增加附录或补充内容。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政府设立的负责本级财政性资金的集中采购和招标组织工作的专门机构；本项目系指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3.2 “采购人”或“采购人”：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3 “投标供应商”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评标委员会”和“谈判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标（谈判）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 “日期”指公历日；

3.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5.1 投标供应商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供货商才能参加投标。
 - 5.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 5.2.9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款。
- 5.3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6. 联合体投标

- 6.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6.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 6.2.1 投标联合体应满足招标公告有关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 6.2.2 对于招标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具有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 6.2.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 6.2.4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 6.2.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代理机构；
 - 6.2.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 6.2.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供应商”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7. 合格的服务和货物

- 7.1 “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7.2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7.3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7.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组织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9.2 投标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若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供应商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10. 招标答疑

10.1 招标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0.2 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问题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前以“质疑函”的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应该加盖质疑单位公章。

10.3 采购代理机构对疑问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包括网站发布信息）为准。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0.4 如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现场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网站发布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与现场答疑会。

10.5 未参与招标答疑不作为否定投标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关键信息

评标信息

第一册专用条款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第四章开标

第五章评标要求

第六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七章定标及公示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章质疑处理

11.2 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截止时间内，按“质疑函”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2.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2.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供应商。为使投标供应商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供应商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项目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并统一使用 A4 篇幅（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

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8.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供应商。

19.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9.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投标供应商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以证明投标供应商响应的真实性。它包括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19.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9.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9.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

19.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复印件。

19.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9.2 款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废标处理。

19.4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予以认定。供应商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或查实，除扣分或废标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19.5 投标供应商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9.6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对同一货物或服务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20.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20.1 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纳税情况、银行资信等级和资金流状况等内容以及《投标文件初审表》中涉及的资格证书，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原件中标备查。上述证明材料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原件复印件应能清晰的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

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无效标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

20.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投标供应商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供应商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具体见专用条款中投标有效期的天数要求。在此期间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1.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应当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第 22 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21.3 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本项目不适用）

22.1.1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参与投标前须缴纳壹万元保证金，落标或中标项目完成后返还，参与投标前未缴纳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

22.1.2 若为重大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不受 22.1.1 款限制。是否另外收取投标保证金，请见本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相关要求。

2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因投标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22.3 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2.3 如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项通用条款第 47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 4) 投标供应商以谋取中标为目的的技术规格模糊响应（如有意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虚假响应的；
- 5) 投标供应商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22.4 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投标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23.1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的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供应商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23.2 如果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供应商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24.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文件为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应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应按 A4 篇幅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可拆卸。装订好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外密封袋中，并在外密封袋上注明：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投标截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封）。

24.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4.4 对于因标书标识不清、装订不牢、密封不严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供应商自负。

24.5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 24.1-24.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专用条款中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4.6 投标文件电子版：电子光盘一张（WORD 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后的彩色复印件，复印件要求为 PDF 格式），请将该光盘放在开标信封中，并在光盘上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

25.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4.5 条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所规定的时间。

26. 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5 条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7. 投标文件的提交和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27.1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专用条款”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未及时送达指定地点及不符合密封、标记、签章、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7.2 截标时递交标书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未达到法定家数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导致招标失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负担因此给投标供应商造成的损失。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28.1 投标供应商已提交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还未到,投标供应商可提出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须提交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由投标供应商代表签名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确认后,投标供应商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是撤回其投标。

28.3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修改”。

28.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其投标。在此期间撤回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将会被没收。

28.5 评标结束后,不论中标与否,投标供应商均不得收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标

29. 开标

29.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供应商,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

29.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供应商只委派一名代表,且必须是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会议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授权委托书。

29.3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程序如下:

29.3.1 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不能参与开标会议;

29.3.2 招标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9.3.3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6 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9.3.4 开标时,招标机构仅拆封开标信封。如投标供应商未单独密封包装开标信封,招标机构有权拆封投标文件。

29.3.5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8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9.3.6 无论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供应商。

29.3.7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 29.3.3 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9.3.8 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必须现场明确提出，未明确提出的，即视为认可开标结果。

第五章 评标要求

30. 评标委员会组成

30.1 开标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行为规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采购人无代表参与评标，应在开标前一天提交《采购人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采购代理机构。

注：《评标授权书》《采购人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模板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30.2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0.3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30.4 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30.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 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1.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1.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1.3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的；
-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32. 独立评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六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33. 投标文件初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3.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投标供应商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单位打√为通过审查，打×为未通过审查。

33.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3.3.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3.3.4 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以及采购服务和工程涉及采购货物的项目，也按此方法计算供应商家数。

33.4 对不属于投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要所列不符合的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34.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5. 错误的修正

3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3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5.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35.4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或严重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进行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可以作无效标处理。

35.5 根据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6.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6.1 评标委员会将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36.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离。投标偏离分为重大偏离和细微偏离。

3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36.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每项评审内容进行评审。

36.5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6.5.1 投标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或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嫌疑的：

36.5.1.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6.5.1.2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6.5.1.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36.5.1.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6.5.1.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6.5.1.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6.5.1.7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6.5.1.8 不同投标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6.5.1.9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6.5.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6.5.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6.5.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投标供应商不接受调整方式的,或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的;

36.6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6.7 评标委员会应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离的投标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7. 实地考察、演示或设备测试

37.1 在招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察或实地考察或检验有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投标供应商应随时做好接受检查的准备。

37.2 若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演示或设备测试的,投标供应商应做好相应准备。

38. 评标方法

38.1 根据有关要求,项目评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8.2 非评定分离项目

非评定分离项目评分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8.2.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总得分确定,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2.3 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8.3 评定分离项目

评定分离项目,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综合评分法、定性评审法、最低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评审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8.3.1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供应商,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2 定性评审法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评审意见,并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对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提出意见,

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未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供应商，均推荐为候选中标供应商。

38.3.3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8.4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第七章 定标及公示

39. 定标方法

39.1 项目定标方法根据是否是评定分离项目进行选择。

39.2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2.3 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9.3 评定分离项目

适用评定分离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不同的项目选用自定法、抽签法、竞价法或者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1 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2 抽签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按照随机抽签的方式在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9.3.3 竞价法是指候选中标供应商产生后，由采购人委托招标机构组织候选中标供应商进行二次竞价，最终报价最低的为中标供应商

39.4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40.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

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1. 中标公告

41.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将在深圳海关后勤管理中心门户网站(<http://shenzhen.customs.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采购代理机构官网(<http://www.szsszx.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41.2 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 中标通知书

42.1 中标公告公布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请中标供应商凭单位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2.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我公司有权收回中标通知书或终止采购合同。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3.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3.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3.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3.3 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3.4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3.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43.6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格、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谈判邀请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44.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

44.1 谈判文件

44.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4.2 谈判小组

44.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4.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 谈判程序

44.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4.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4.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4.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4.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4.3.7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4.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4.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4.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4.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4.4.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44.4.2 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4.4.3 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44.4.4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45.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5.1 谈判文件

45.1.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

45.2 谈判小组

45.2.1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45.2.2 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无效标或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 谈判程序

45.3.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45.3.2 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45.3.3 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 （1）项目方案；
- （2）报价；
-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45.3.4 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45.3.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45.3.6 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45.3.7 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45.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不符合“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45.3.9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45.3.10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4 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45.4.1 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 37.1.1 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45.4.2 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6. 履约担保

46.1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6.2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可参照使用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46.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本节第 42.1 条、第 45.2 条的规定。

46.4 如果中标供应商拒不提交本节第 42.1 条、第 42.2 条要求的履约担保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47. 签订合同

47.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47.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十章 质疑受理

48.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9. 质疑处理原则

49.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9.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50.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5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50.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51. 质疑条件

51.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51.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51.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51.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51.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51.6 质疑不得超过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52.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52.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52.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52.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52.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53. 相关责任与义务

53.1 采购人、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53.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力将质疑供应商虚假、恶意质疑的行为上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并视情节提请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相关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53.2.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53.2.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53.2.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54. 其他

5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采购人或相关主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54.2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供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如果投标供应商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已购买招标文件、参加投标并缴纳各种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该投标供应商的一切损失概不责任。

54.4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4.5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招标代理服务取费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以某 5000 万项目服务类招标为例：

计算基准价为中标价 50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为：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万元×0.25%=10 万元

因此，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5+3.2+2.25+10=16.95 万元。